

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苏0582破38号之一

周彬、须恩华:

本院于2026年5月14日裁定受理江苏巨灵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6年5月14日裁定受理张家港新璟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现向你通知，自本院(2026)苏0582破申42号民事裁定书送达后，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，你负有如下义务:

(一) 妥善保管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
(二) 根据人民法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;

(三)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

(四)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;

(五)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